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，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被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否定意见的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3.3.4 条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2、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3.3.1、13.3.2 条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，股票简称由“围海股份”变更为“ST 围海”；2019 年 8 月 29 日，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3.3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；后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股票简称已由“ST 围海”变更为“*ST 围海”。

3、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“*ST 围海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002586”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%。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股票代码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1、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；
- 2、股票简称仍为“*ST 围海”；
- 3、股票代码仍为“002586”；
- 4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1年3月24日；
- 5、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：不停牌；
- 6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%。

二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

公司聘请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否定意见的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亚会专审字（2021）第01110042号）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3.3.4条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三、已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进展

公司针对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内部控制缺陷，采取如下整改措施：

- 1、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积极行使作为上海千年股东之权利，继续督促并要求上海千年配合公司工作，

切实履行相应法定义务。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向上海千年、仲成荣等人启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在内的法律手段，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

2、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，完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，各子公司总经理是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实施的第一负责人，要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与渠道，督促子公司优化内部管理，及时反馈经营情况，及时了解、知悉子公司的重大事项，以防子公司失控引起重大风险。

3、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审部门力量，通过专业人员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；加强对各级子公司、各投资项目等的定期巡查审计。

4、根据自查情况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更新、修订、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。目前已完成对相关内控制度、审批流程和《审批权限表》等文件的修订工作，明确公司各层级的权限，授权、审核、审批应逐级进行，不得越级，以保证内部控制程序有效运行。公司还通过内外部培训结合的方式，提升公司整体内控风险意识。

5、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，强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，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。

四、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，仍通过投资者热线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并

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，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，主要方式如下：

- 1、联系电话：0574-87911788
- 2、传真号码：0574-87901002
- 3、电子邮箱：ir@reclaimgroup.com.cn
- 4、联系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
- 5、邮政编码：315103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